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上字第868號

上　訴　人　王文進
　　王文彰
被　上訴人　鋒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明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86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466條之1規定繳納裁判費，並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此為上訴應具備之程式，如有欠缺者，經法院依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定期命補正，逾期未為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二、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868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且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經本院於108年11月22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該裁定業經上訴人於108年11月28日收受送達無訛，然仍未遵期補正，有送達證書、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是本件上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法　官　賴秀蘭

法　官　石有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何幸崇